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法律文书线下送达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912-3522875

服务方（乙方）：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991220155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法律文书线下送达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法律文书线下送达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1.1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1.2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备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按年签订）。

二、费用与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1039260.00元）。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2、结算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在次月由本院各相关部门对中标方的实际送达数量进行验收，按照区域单价和送达数量填写验收清单，符合标准且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予



以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如有其他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它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5、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意外、事故、损失等均不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5）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



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

（2）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3）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4）被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5）综合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6）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7）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的；

（8）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程序

(1)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服务成果自完成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2) 任意服务内容经验收不合格且整改不符合规定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



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单位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采购形象的；
- (3) 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隐瞒其应标实质性条款的，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 (4) 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中的承诺进行理赔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0912-3522875

服务方（乙方）：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生活1幢1210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91220155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榆林东沙支行 356011580000010946



附件二：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法律文书线下送达采购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法院

乙方：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审判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信息。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等。

4、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合议庭组成人员、法官助理等各类信息。

5、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它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询问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审判信息。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5、不得在计算机USB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内网。

6、在服务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已考虑乙方人员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人员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15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15年4月28日

